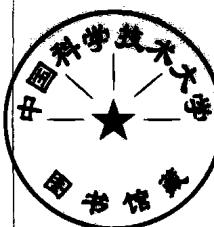


通鑑胡注表徵

陳垣

陳垣著



通鑑胡注表徵

科學出版社

通鑑怒江表徵

著者

陳

出版者

科

印刷者

學

總經售

出

新華書店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二號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一七號

出版社 墓

1958年3月第一版

書號：1043

195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222,000

(京)道：1-1,252

開本：850×1168 1/32

(京)報：1-1,715

印張：13幅頁：4

定价：(9)道林本 3.00 元
報紙本 2.30 元

內 容 提 要

資治通鑑胡注是南宋遺民愛國史學家胡三省所作。他作通鑑注時，南宋已亡，在異族統治下，言多所指，但很少有人注意。本書將胡注內容，加以分析、闡發，並對胡氏的生平抱負及治學精神作了具體的介紹。全書分二十篇：前十篇講史法，後十篇講史事，引書二百五十餘種。是研究通鑑和通鑑注的重要參考資料。

胡三省跋宋高宗書徽宗文集序墨蹟

卷之三

新集宋家傳也越居
跋無年月，而云書
於袁桷清容齋，宋
亡，桷才十一歲，
此跋當在宋亡以
後。又清容集師友
指注以宋李叔叡精朴中而不失
散發者雖見可觀已而清遠皆
證候牘牘期於春化而淡散
落人間味矣胡華薩弓括而姚慕
俊一時也使其極樂道明大鴻力
牧之凌霄子孫者僅此見之苟何
如耶識者宜呼青城於斯紀又作
典論明卓立石人學松與五經注
墨蹟曾刻入玉虹鑒
鑑注序之年也，說
詳表微解釋篇。此
其傳，有斷石立石初心固不望
其入祖李太守觀場帝集而語待
謂其亦知是先君而此舉封而
行事則反是不知帝時如蕭何
冬日，新會陳垣。



小引

頻年變亂，藏書漸以易粟。唯胡氏覆刻元本通鑑，尙是少時讀本，不忍棄去；且喜其字大，雖夾注亦與近代三號字型無異，頗便老眼。杜門無事，輒以此自遣。一日讀後晉紀開運三年胡注有曰：「臣妾之辱，唯晉宋爲然，嗚呼痛哉！」又曰：「亡國之恥，言之者痛心，矧見之者乎！此程正叔所謂真知者也，天乎人乎！」讀竟不禁淒然者久之。因念胡身之爲文、謝、陸三公同年進士，宋亡隱居二十餘年而後卒，顧宋史無傳，其著述亦多不傳。所傳僅鑑注及釋文辯誤，世以是爲音訓之學，不之注意。故言浙東學術者，多舉深寧、東發，而不及身之。自考據學興，身之始以擅長地理稱於世。然身之豈獨長於地理已哉，其忠愛之忱見於鑑注者不一而足也。今特輯其精語七百數十條，爲二十篇，前十篇言史法，後十篇言史事，其有微旨，並表而出之，都二十餘萬言。庶幾身之生平抱負，及治學精神，均可察見，不徒考據而已。鑑注成於臨安陷後之八年，爲至元二十二年乙酉；表微之成，相距六百六十年，亦在乙酉，此則偶合者耳！

一九四五年七月 新會陳垣識於北平興化寺街寓廬

通鑑胡注表微目錄

胡三省跋宋高宗書徽宗文集序墨蹟

小引	一
本朝篇第一	一
書法篇第二	二〇
校勘篇第三	三七
解釋篇第四	五六
避諱篇第五	八〇
考證篇第六	九八
辯誤篇第七	一二〇
評論篇第八	一三六
感慨篇第九	一六〇
勸戒篇第十	一八一

治術篇第十一	一九八
臣節篇第十二	二二三
倫紀篇第十三	二四三
出處篇第十四	二六六
邊事篇第十五	二八六
夷夏篇第十六	三〇七
民心篇第十七	三三三
釋老篇第十八	三四八
生死篇第十九	三六六
貨利篇第二十	三八一
徵引書目略	四〇五
重印後記	四〇九

通鑑胡注表徵

本朝篇第一

本朝謂父母國。人莫不有父母國，觀其對本朝之稱呼，卽知其對父母國之厚薄。胡身之今本通鑑注，撰於宋亡以後，故四庫提要稱之爲元人。然觀其對宋朝之稱呼，實未嘗一日忘宋也。大抵全書自四十卷至二百三十二卷之間，恒稱宋爲「我朝」或「我宋」，而前後則率稱「宋」或「宋朝」，吾頗疑爲元末鏤版時所改，其作內詞者，身之原文也。試順全書卷次，條舉其例如下：

秦二世二年，陳嬰爲楚上柱國，封五縣，與懷王都盱眙。

注曰：班志盱眙縣屬臨淮郡。史記正義曰：「今楚州。」宋屬泗州卷八

漢高帝五年，漢王還至定陶。

注曰：班志定陶縣屬濟陰郡，古之陶邑，宋爲廣濟軍理所。卷十

此二條在開篇前數卷，皆單稱「宋」，不類本朝人語，身之對父母國，似已漠然矣。然以後文例之，原稿當稱「我宋」，刻版時去「我」字耳。提要引黃溥簡籍遺聞謂是書元末刊於臨海，而不明著爲何年。然元統二年纂成之元文類已載胡三省新注通鑑序，則其刊布必在元文類纂成之前。序中「宋英宗皇帝」云云，今鑑注序作「宋朝英宗皇帝」。疑本作「我朝」，刻版時改爲「宋朝」，蘇天爵復刪「朝」字。猶之元文類本名國朝文類，後人改爲元朝文類，又稱元文類也。至正三年詔修宋史時，胡注已刊布十餘年，而宋史藝文志不載者，以爲元人也。千頃堂書目史學類著錄通鑑釋文辯誤，以胡爲宋人；而編年類著錄胡注通鑑，亦以爲元人。漢武帝征和四年，匈奴馳言：「秦人，我匄若馬。」

注曰：據漢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國朝，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卷二

全注稱宋爲「國朝」者絕少，必謂身之爲元人，此「國朝」本可指元，因元時亦稱中國爲漢也。

漢元帝初元二年，賈捐之棄珠崖疏。

注曰：採珠蟹丁，死於採珠者多矣，此我太祖皇帝所以罷劉氏媚川都也。卷二

媚川都南漢劉氏置，定其課，令人入海五百尺採珠，見宋史四八一南漢世家。宋太祖罷之。此稱宋太祖爲「我太祖」，身之之忠於宋，可謂深切著明矣，夫誰得而元之！

漢光武帝建武元年，大軍進至安次，連戰破之。

注曰：賢曰：「安次縣名，屬渤海郡，今幽州縣也。」按我朝霸州文安縣，本漢安次縣地。○卷四

全注稱宋爲「我朝」者始見於此。然此我朝亦可指元，因元時亦有霸州文安縣也。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孫權分其地爲新都郡。

注曰：權分歙縣爲徙新、新定、休陽、黎陽，並黟爲六縣，置新都郡；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新安郡；唐睦州是也；皇宋改徽州。○卷六

全注稱「皇宋」者只此，此可斷爲改刻所遺者也。元史九世祖紀，至元十四年，曾命中書省檄諭中外：「江南既平，宋宜曰亡宋。」身之山中注書，或未之知，或知之而不忍改也。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言：「方回昔受前朝高官，今乃動輒非罵，以『亡宋』稱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方回與身之同時，而對父母國

之稱如此，取悅新朝耳。

魏明帝太和二年，吳王以呂範忠誠，厚見信任，以周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

注曰：周世宗之待周美，我朝太祖之重竇儀，事亦類此。卷七

竇儀見宋史二六三，竇燕山五子之一。此「我朝」不得指爲元矣。

魏邵陵厲公嘉平三年，司馬懿爲書諭王凌，已而大軍掩至百尺。

注曰：杜佑曰：「百尺在陳州宛丘縣。」我朝析汝陰之百尺鎮，置萬壽縣。卷七

晉穆帝永和三年，日南太守夏侯覽貪縱，林邑王攻陷日南，殺覽，檄交州刺史朱蕃，請以郡北橫山爲界。

注曰：今邕州南界有橫山，其山橫截江河，我朝置橫山寨，及買馬場。此橫山自在日南郡北界，非今邕州之橫山。卷九

此二條「我朝」亦皆指宋。潁州萬壽縣，開寶六年置，見九域志。邕州橫山寨買馬場，紹興初置，見宋史兵志廣馬條。

晉海西公太和四年，大司馬溫至金鄉。

注曰：金鄉縣後漢屬山陽郡；晉屬高平郡；隋屬濟陰郡；唐屬兗州；我宋屬濟州。

全注稱「我宋」者始見於此。以前文例之，此「我」字亦刊削未盡者。

晉安帝義熙四年，乞伏熾磐築城于嶠嶺山而據之。

注曰：丁度曰：「嶠嶺山在西羌。」予據乞伏氏據苑川，其地西至枹罕，東極隴坻，北限赫連，南界吐谷渾，嶠嶺山當在苑川西南。宋朝西境盡秦渭，嶠嶺山始在西羌中。四一

全注稱「宋朝」者始見於此。據下文迭稱「我朝」，則此「宋朝」本亦稱「我朝」也。

義熙六年，桓謙屯枝江。

注曰：枝江縣自漢以來屬南郡，春秋之羅國也。江水於縣西別出爲沱，而東復合於江，故曰枝江。我朝熙寧六年，省枝江爲鎮，入松滋縣。五一

宋文帝元嘉三年，梁、南秦二州刺史吉翰，遣始平太守龐諤據武興。

注曰：武興，漢武都郡之沮縣也；蜀以其地當衝要，置武興督以守之；宋立東益州；梁立武興藩王國；西魏改東益爲興州，因武興郡爲名；至我本朝以吳曇之變，改爲沔州。二二

「我朝」中間，忽夾入「本」字，此爲僅見，且嫌不詞。元本「我」字適在行

末，疑當時欲改爲「本朝」，而未去「我」字耳。然「我朝」例改「宋朝」，此獨改爲「本朝」者，以上文適言劉宋立東益州，不便復言「宋朝改泗州」也。

齊武帝永明元年，張敬兒弟恭兒，常慮爲兄禍所及，居於冠軍。

注曰：冠軍縣自漢以來屬南陽郡；唐爲鄧州臨湍縣；我朝建隆初，廢臨湍入穰縣。
五
一三

永明六年，魏桓天生棄平氏城走。

注曰：平氏，漢縣，屬南陽郡；晉宋屬義陽郡。縣西南有桐栢山，淮源所出也。五代志：「淮安郡平氏縣，魏置漢廣郡。」我朝開寶五年，省平氏縣爲鎮，入唐州泌陽縣。
六
一三

齊東昏侯永元二年，蕭穎胄與武寧太守鄧元起書。

注曰：晉安帝隆安五年，桓玄以沮漳降蠻立武寧郡，屬荊州。五代志：「竟陵郡樂鄉縣，舊置武寧郡。」劉昫曰：「樂鄉漢都縣地。」我宋廢縣爲樂鄉鎮，入長林縣。

三
一四

全注稱「我宋」者此其二，其他見避諱篇及感慨篇。

梁武帝天監四年，魏邢巒表魏主，請乘勝進取蜀。

注曰：李雄、譙縱取蜀，東不能過墾江；以苻秦兵力之盛，取梁、益如反掌，墾江以東，苻秦不能有也。邢轡之圖蜀，亦規墾江以西而已，蓋地利足恃也。我朝自紹定失蜀，彭大雅遂城渝爲制府，支持四蜀且四十年。渝，古墾江之地也。一四

紹定四年，元兵破蜀口諸郡，彭大雅知重慶，大興城築，僚屬諫不從，彭曰：「不把錢作錢看，不把人作人看，無不可築之理。」既而城成，僚屬請立碑紀之，大雅以爲不必，但立四大石于四門之上，大書曰：「某年某月，彭大雅築此城，爲西蜀根本。」其後蜀之流離者多歸焉，真西蜀根本也。語見三朝野史。大雅卽撰黑韃事略之人。

天監十五年，魏崔亮攻破石，上使左衛將軍昌義之與直閣王神念泝淮救之。崔亮遣將軍崔延伯守下蔡，以竹組貫車輪，塞梁水路，義之、神念不得進。

注曰：嗚呼！吾國之失襄陽，亦以水陸援斷而諸將不進也！一四八

全注稱「吾國」者只此。失襄陽在宋咸淳九年，提要謂身之爲元人，則必作「吾國之得襄陽」而後可也，豈不悖哉！夫提要宋元人之分，大約以曾否入仕爲斷。故焦竑國史經籍志，列衛宗武秋聲集入元人，提要譏之，謂：「宗武實未仕元，當從陶潛書晉之例。」然身之亦何嘗仕元！若以入元已久爲言，則牟獻之、熊勿軒，

均後卒於身之者垂十年，提要皆以爲宋人，何也！

中大通四年，魏主使驃騎大將軍高隆之，帥步騎十萬，會丞相歡于太原，因以隆之爲丞相軍司，歡軍於武鄉。

注曰：晉置武鄉縣，屬上黨郡；石勒分置武鄉郡；唐爲武鄉縣，屬潞州；我朝屬威勝軍。一五

以下各卷，連稱宋爲「我朝」，皆改刻未及之證。

中大通六年，魏侯莫陳悅還入隴，屯水洛城。

注曰：我朝以渭州籠竿城置德順軍，水洛城在軍西一百里。一五

大同元年，元慶和攻東魏城父。

注曰：魏收志，陳留郡浚儀縣有城父城。至隋改浚儀爲城父縣，屬譙郡。五代志：「譙郡城父縣，宋置浚儀縣。」又考沈約志，陳留浚儀縣，並寄治譙郡長垣縣界。則知諸志所謂浚儀，非我朝開封府之浚儀也；魏收志梁州陳留郡浚儀縣，則我朝開封之浚儀也。真宗改浚儀曰祥符。所謂城父，則今亳州之城父縣是也。一五

大同三年，時洛陽荒廢，人士流散，惟河東柳虯在陽城。

注曰：陽城縣漢屬潁川郡；晉屬河南尹；魏孝昌二年置陽城郡，屬洛州；隋廢郡爲

陽城縣；唐登封元年，將有事嵩山，改爲告成縣；我朝屬西京登封縣界。一五

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東魏司馬子如逆齊王洋於遼陽。

一五

注曰：遼陽縣自漢末以來屬樂平郡；隋開皇十一年改曰遼山縣；我朝爲遼州治所。三十六

又，初，燕昭成帝奔高麗，使其族人馮業，以三百人浮海奔宋，因留新會。自業至孫融，世爲羅州刺史。

注曰：五代志：「高涼郡石龍縣，舊置羅州。」我朝爲化州治所。三十六

又，湘東王繹以南平王恪爲武州刺史，鎮武陵。

注曰：武陵唐爲朗州，至我朝改爲鼎州。三十六

陳文帝天康元年，巴州萬榮郡民反。

注曰：五代志：「清化郡梁置巴州，所領永穆縣，舊置萬榮郡。」唐志永穆縣屬通州，我朝改通州爲達州。三十六

陳宣帝太建八年，齊主欲自向北朔州。

注曰：後齊置朔州於古馬邑城，於西河郡置南朔州，故謂馬邑爲北朔州。大元以朔州置順義節度，領鄯陽、窟谷二縣，而以馬邑縣置固州。二七